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52100188號

附件：來自蟲媒傳染病高風險航線航空器(客貨機)噴藥滅蟲指引、航空器(客貨艙)噴藥滅蟲證明書



主旨：為防範病媒蚊藉由航空器入侵國內，即日起自印度啟航之航空器，航空公司應實施噴藥滅蟲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、港埠檢疫規則第二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國際疫情資料顯示，自2006年以來，印度持續流行登革熱、屈公病及日本腦炎等透過病媒蚊傳播之傳染病。
- 二、自印度啟航之航空器(客機/貨機)，應於抵達前，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藥劑及方式，於航空器內實施「封鎖噴藥(Blocks away)」、「啟航前噴藥及降落噴藥(Pre-flight and Top-of-descent)」或「殘效噴藥(Residual)」滅蟲措施。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。
- 三、相關作業方式，請參見「蟲媒傳染病高風險航線航空器(客機/貨機)噴藥滅蟲指引」。該指引公布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之國際旅遊與

健康/國際檢疫/船舶航空器人員檢疫/工作流程或指引項
下。

四、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部授疾字第一〇五二
一〇〇〇三四號公告，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林美延

裝

1052100188

線